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2〕2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社〔2022〕4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转下达给你们，其中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 40 万元、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贴（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）126 万元、对口帮扶经费 40 万元、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琶洲互联网创新人才集聚区 230 万元。资金收支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中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贴（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）126 万元和对口帮扶经费 40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31号）科协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